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19〕10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 移民困难扶助金的通知

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市（州、县）2020 年移民困难扶助金 万元。请按照省政府 2007 年第 109 次常务会议精神，将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小水库移民、原享受了口粮补贴而不能享受每人每年 600 元后扶政策人员以及其他连带影响人口的生活困难问题。此款项列 2020 年支出功能科目“其他粮油事务支出”（2220199），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0999）。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1、各地在报送移民困难扶助金项目备案材料时，应一同报送项目绩效目标。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移民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绩效目标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安排资金。

2、项目完成后，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移民部门对项目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考虑因素。

附件： 湖南省 2020 年移民困难扶助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

附件

湖南省2020年度移民困难扶助金安排表

市州	县市区	金额（万元）	备注
全省合计		6778	
长沙市	长沙市小计	145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1	
	雨花区	1	
	岳麓区	1	
	开福区	1	
	望城区	7	
	长沙县	21	
	省直管县小计	114	
	浏阳市	58	
	宁乡市	56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151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5	
	天元区	1	
	芦淞区	1	
	荷塘区	1	
	石峰区	1	
	云龙区	1	
	省直管县小计	146	
	渌口区	11	
	醴陵市	53	
	攸县	64	
	茶陵县	12	
	炎陵县	6	

